

# 福建师范大学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

师大网继职〔2021〕9号

## 关于印发《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严肃处理各类违规作弊行为，切实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经学院2021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现将《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2月8日



# 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 考试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

(2020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精神，参照《福建师范大学本专科生考试违规认定办法》（师大教〔2013〕37号）及《福建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修订）》（闽师学工〔2017〕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由福建师范大学确定实施、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其结果作为学生招收、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各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考试，包括但不限于入学考试、期末课程考试、学位课程考试等。

**第三条** 对参加上述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福建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各类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五) 在考场、考场周围或者明文规定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处理办法:** 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视其认识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或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人脸识别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

份) 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处理办法:** 凡相关考生有第六、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取消其当次考试各科成绩相关考生不得参加正常的重考, 其相关的课程必须重修, 取消其学士学位的申请资格; 取消相关考生该次考试成绩及由此取得的相关证书和入学资格;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从严从重处理。

考生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专用设备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或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 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凡相关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考试作弊行为,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将扣发其工作补贴并取消其之后参加考务工作的资格, 将违规的考务人员处理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对所在校外学习中心予以工作预警或扣发相关经费补贴, 情况严重者予以停止招生一年处理, 直至撤销校外学习中心。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处理办法:** 凡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立即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取消其该次各科考试资格, 情节严重者予以严重警告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校外学习中心或考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规组织考试**：

- （一）校外学习中心未经学校授权备案擅自组织考试；
- （二）考点未按照考场编排数据（包括时间、场次、考室、座位）组织考试；
- （三）考点在本年度内因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出现夹带、抄袭、代替他人、交换试卷或物品、毁损试卷等作弊现象的；或者阅卷认定试卷大面积雷同的【雷同卷达五分之一（含）及以上】；
- （四）考点违反学校相关保密规定，造成试题或试卷丢失、泄密的，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管保密期限内丢失、损毁或者被涂改；
- （五）考点盗窃、损毁和传播保密期限内的试题或者试卷、考生答案或者答卷；

**处理办法：**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认定考点实施了本办法第九条所列违规组织考试的，将对其进行以下处罚。

（一）通报批评。取消该校外学习中心及相关责任人员本年度内优秀校外学习中心、校外学习中心年度工作先进个人等评优资格，同时，对所在学习中心予以工作预警或扣发相关经费补贴；

（二）停止相关责任人员参加本年度考试工作，由所在学习中心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分；

（三）校外学习中心本年度被处以两次以上（含两次）违规处罚的，暂停其主考资格并限期整改；由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委派主考，安排监考、巡考，费用由该学习中心承担；

（四）校外学习中心须按期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方案，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对其整改结果进行验收；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将暂停该学习中心的招生授权和其他考试授权。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认定考点实施了本办法第九条第（三）点所列违规考试的，除对其实行上述处罚外，对出现特大规模作弊事件的考点，将停止该学习中心的招生授权或考试授权，直至撤销学习中心。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认定考点实施了本办法第九条第（四）点

所列违规考试的，除对其实行上述处罚外，对出现特大规模泄密事件的考点，将停止校外学习中心的招生授权或考试授权，直至撤销该学习中心。相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视为**违规操作**：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处理办法**：凡属于本校内考试工作人员（含任课教师）有第九条所列违规操作之一的，依据闽师教[2014]82号《福建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属于各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将予以扣发全部工作补贴，取消今后参与考试工作资格，并通报所任职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为**作弊行为**：

- (一) 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 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处理办法:** 考试工作人员有以上作弊行为之一的, 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 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 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在有关材料上如实记录; 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 应予暂扣妥善保管。考生违规作弊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 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主考人员、巡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作弊考生告知并由其签字确认违规记录的内容, 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全部考试结束后,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及相应材料, 按学院规定回寄。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 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 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 并在此基础上, 对所涉及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巡考人员在巡考过程中发现考点或者考点工作人员违规的, 应立即制止并向考点主考和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考试值班人员汇报。考试值班人员应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在 30 分钟内做出判定并明确答复巡考人员及巡考考点, 同时做好考试值班记录。

考试结束后,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应以发函形式向考点发送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收到举报材料, 应立即与考点、巡考人员取得联系, 要求考点对举报

材料进行调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若该考点已安装考场网络监控系统且考试未结束，考点须将考生优先安排在有监控系统的考室中进行考试；考试过程中须全程开启监控系统，对考试过程进行录像。考试结束后，考点须将视频录像或者视频光盘回寄至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依据巡考报告、考点书面说明和（或）视频光盘记录做出相应处理决定，以发函形式通报考点。

## 第四章 处分期限和解除

**第十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不含休学时间），处分期限内未再发生其他违纪行为，到期自动解除。

**第十六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 12 个月（不含休学时间）。受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对所犯错误事实有深刻认识且表现良好的，按期申请解除察看。到学生毕业时察看期不满一年的，如学生表现良好，则察看期到毕业为止。在留校察看期内再发生应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违纪行为的，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期半年；再发生应予记过处分的，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期一年；再发生应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受处分以及留校察看的期限自违法、违纪发生或发现次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处分的期限自原处分期满次日起计算，留校察看延长期自原察看期满次日起计算。学生在解除处分之后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受原处分影响。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的；
- （三）有立功表现的；
- （四）因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重处分：

- （一）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者；
- （二）胁迫、诱骗或唆使他人违纪、违规者；
- （三）已受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四) 其他应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须根据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纪律处分的，由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给予书面通报批评，或由学生所属校外学习中心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考试违规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师大网继职〔2016〕71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课程考试违规考生情况记录表》



	主考签名: _____ 巡考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处 理 决 定 及 依 据	<p>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考试违规认定和处理办法》规定，处理如下：</p> <p>1. 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视其认识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p> <p>2. 凡相关考生有第六、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考试各科成绩相关考生不得参加正常的重考，其相关的课程必须重修，取消其学士学位的申请资格；取消相关考生该次考试成绩及由此取得的相关证书和入学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从严从重处理。</p> <p>3. 凡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取消其当次各科考试资格，情节严重者予以严重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注：在相应的处理决定及依据栏目上打“√”）</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教学部确认： 年 月 日</p>
<h3>考生违规材料粘贴处</h3>	